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楼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楼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楼敏女士简历

楼敏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楼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福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02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8904010001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890401000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复权股股东)人数	8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20,348,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钱文海、许长松现场列席,董事王俊、阮丽雅、独立董事沈思、曾爱民以电话会议形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674,777	6,096,761	0.0015
	477,274		0.0007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626,127	987,002	6,043,361
	0.0204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506,018	96,110	6,877,381
	333,74		0.0023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6,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02 议案名称: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8,623,243	90,603	7,047,201
	0.0360		0.0004

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113,758,7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03 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646,477	90,603	7,058,361
	0.0346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597,592	7,116,361	0.0003
	0.0004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447,227	90,603	6,562,361
	0.0022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82,301,114	963,604	36,102,095
	1.5560		2.04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1,982,044	99,603	8,408,044
	0.0004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367,427	7,059,106	0.0004
	0.0004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597,497	99,603	7,059,106
	0.0004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369,043	99,603	7,059,106
	0.0004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369,043	99,603	7,059,106
	0.0004		0.000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2,767,043	99,603	7,126,706
	0.0007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87,506,018	96,110	6,877,381
102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73,628,184	90,202	7,047,201
103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187,506,018	90,603	7,058,361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7,506,018	90,229	7,116,361
5	关于2026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议案	189,102,008	95,486	6,562,361
6	关于公司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7,506,018	80,484	36,102,095
8	关于2026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189,102,008	95,486	6,562,361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7,506,018	95,486	7,058,361
1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7,506,018	95,486	7,058,361
1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7,506,018	95,486	7,126,706
1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7,506,018	95,486	7,126,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2 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议案“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6,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3.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113,758,7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卫晓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楼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楼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楼敏女士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八次会议,选举郑谷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前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	是否具有知照义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楼敏	职工董事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楼敏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到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楼敏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八次会议,选举郑谷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郑谷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郑谷新先生简历

郑谷新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永嘉县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浙江江苏浙皖高建党委委员,浙江沪杭甬党委委员。现任浙商证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保证向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简称“出让方”);
● 安集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00,000 股,占安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 年6 月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股本比例
1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97,260,480	26.0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集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除出让方外,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不存在因限售等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作出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3 月修订)第1条、第8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份转让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2,900,000	1.27%	4.3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方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行认购询价之日(即2026 年6 月30 日,含当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

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9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9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j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安集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安集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6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60,314,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31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2%